

臺北市榮服處 108 年「服務網(松山及南港區)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說明
一	榮民楊天福先生： 823 戰役迄今歷 60 餘年，輔導會曾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將參戰人員正名為榮民，惟當年浴血奮戰官士兵及金馬民防自衛隊隊員退役多年後，大部分都無法領取就養金；該法案已送至立法院審查，迄今仍未三讀，請輔導會積極爭取，以維護參戰官兵就養權益。	就養處	一、政府對「823 戰役」參戰義務役官兵，保衛臺海安全之貢獻，一向極為推崇與尊重，並自 87 年 10 月 22 日、89 年 1 月 6 日及 104 年 12 月 8 日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2 條，全數納入榮民輔導照顧體系，享有與其他榮民同等條件之輔導照顧，不分身分、階級、性別及取得榮民證時間的先後，依法給予一致標準之照顧與尊崇。 二、政府安置榮民就養，係以照顧年邁貧困或身心障礙亟需照顧之榮民為目的，每月所發給之就養給付，屬生活補助性質。為使有限預算能運用於需要照顧之榮民，需訂定一定條件辦理，並非所有榮民均得享有之權利。本會係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授權訂定就養安置辦法及相關規定，採一致標準辦理公費就養，凡符合就養條件之榮民，均主動協助申辦就養。本會積極檢視現行就養條件之合理性，修正就養安置辦法及相關規定，以維榮民權益。